

#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聚隆”、“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061号文同意注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聚隆转债”，债券代码为“123209”。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 21,850 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2,185,000 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5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1,85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T 日）结束。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聚隆转债总计 1,384,548 张，即 138,454,8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3.37%。

###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

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T+2 日）结束。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791,130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9,113,000.0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9,320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932,000.00

### 三、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可转债由主承销商包销。此外，《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 2 张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合计为 9,322 张，包销金额为 932,200.00 元，包销比例为 0.43%。

2023 年 8 月 1 日（T+4 日），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后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登记申请，将包销可转债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四、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5 层

电话：0755-28801396

联系人：投资银行事业部资本市场部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一号楼 4 层

电话：025-83387679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1日